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和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铭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	5,000,000.00	421,864.5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关联交易增加
合计	-	5,000,000.00	421,864.5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青路 1 号（海青花园 3 号楼 302 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张普	1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湖南路 55 号甲贝蒙特大厦 A 座 15 层 B 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普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天铭科技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9日，天铭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铭科技本次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江龙

孙江龙

余东旭

余东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3301061002806